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藝儒

電話：04-37061213

電子信箱：e-119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72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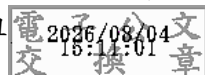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說明手冊已修正並公告
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28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5280286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1條、第26條規定之修正，為協助各教育階段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主管機關了解學習障礙之鑑定，特委託學者專家編撰修訂旨揭手冊，並拍攝說明影片。
- 三、旨揭手冊及說明影片之查詢路徑如下：手冊請至「相關選單→下載專區」(<https://gov.tw/RQ3>)下載；說明影片請至「相關選單→特教影音」(<https://gov.tw/jw4>)觀看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敦品中學
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(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)、本署原特組



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115/08/04

